



圖例

- 第四種住宅區
- 第五種住宅區
- 中心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第1種工業區
-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附)
- 農業區
- 保護區
- 文教區
- 宗教專用區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
-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
- 捷運系統用地
- 廣場用地
- 水溝用地
- 電路鐵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主要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
- 變更農業區為第五種住宅區
-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
-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
- 變更農業區為納骨塔專用區
-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納骨塔專用區
-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保護區為水溝用地



註:1.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,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 2.納專(附1)以變更範圍10%土地面積之市場價格,折算回饋代金。
 3.納專(附2)以變更範圍30%土地面積之市場價格,折算回饋代金。